

关中郃城汉墓墓地结构研究

种建荣

〔关键词〕郃城汉墓 墓地结构 西汉 家葬制 族葬制

〔内容提要〕以郃城汉墓为对象,对墓地形成过程、墓地结构进行了分析,认为汉初至宣帝前后,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洞室墓代表的两个族群,采用聚族而葬的族葬制,而在同一族群内部流行以夫妻为核心的家葬制。西汉末期及之后,墓地人群发生变更,家葬制进一步发展。对郃城墓地结构的研究,展示了关中地区西汉平民墓地的面貌,为进一步探讨西汉墓地制度奠定了基础。此墓地结构研究方法亦可为其他地区的汉代墓地研究提供借鉴。

〔中图分类号〕K87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483(2018)04-0040-07

DOI:10.16422/j.cnki.1001-0483.2018.04.006

西汉墓地结构、埋葬制度的研究成果丰硕,主要体现在对族葬制向家葬制转变、家葬制特点及其发展的宏观概括^①,但对平民墓地的具体研究并不多见^②。作为西汉政治文化中心的关中地区,虽已发掘西汉中小型墓葬数千座^③,但此类研究仍很薄弱,以至有学者总结“在所有已经发表的简报、报告及研究文章中,至今未见可以确认的西汉家族墓葬区域及其对家族墓葬分布规律的探讨”^④。

2010年杨凌郃城汉墓发掘西汉小型墓葬294座,并清理出多条兆沟,是目前关中地区发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西汉墓地。且已建立起五期7段的分期与年代体系,为探讨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契机。

本文墓地结构研究方法,是以分期为基础,力求从古人的角度对墓地进行区划,进而探讨墓地结构、埋葬制度及其反应的社会组织结构。具体方法是:

其一,以墓葬分期为基础^⑤,对墓地形成过程进行阶段划分,以考察该墓地的使用人群是否发生过变更,该地点发掘的墓葬是否属同一“墓地”^⑥。不同阶段的墓葬即使年代相近,在墓地结构研究中也要区别对待。

其二,根据能反映古人分区意识的兆沟、

墓位关系、墓葬间“空白地带”,对墓地进行区域划分。不同于史前及商周时期的墓地,关中西汉中小型墓葬的周围普遍设有兆沟^⑦,但经过发掘并已堪布材料的寥寥无几^⑧。郃城汉墓尚德发掘区中部采用探方法发掘,共发现兆沟12条,为汉墓的分区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与视角。

其三,根据人骨鉴定、随葬品中的“性别代码”^⑨来确定墓主性别,推测所划小区内的墓主亲缘关系,以探讨家葬制;并结合墓地分区与各区葬俗的差异,以探讨族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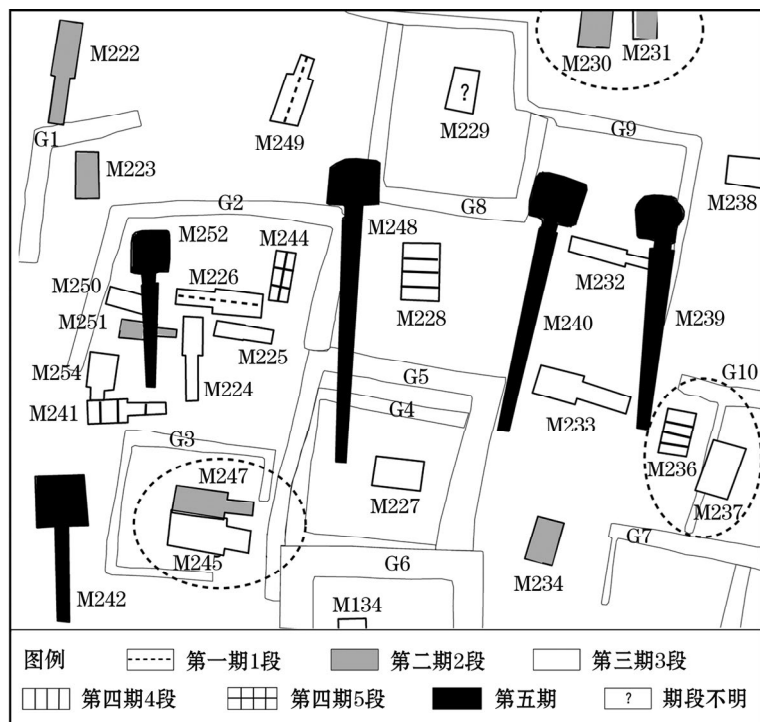
其四,需甄别随葬品上的姓氏是否为墓主姓氏,不可因一处墓地包含多个姓氏,而直接将其认定为家葬制。就关中地区而言,墓葬中的氏名材料主要有陶缶刻铭、印章、“物勒工名”三类,以前者数量最多,也是以往判定家葬制的主要依据^⑩。但陶缶所记非墓主氏名^⑪,所以,可供使用的材料仅有数量极少的私印。

一、墓地形成过程的阶段划分

郃城墓地第四、五期之间,使用人群可能发生了更替。原因有三:

其一,墓葬形制上,第五期大量出现斜坡

〔作者简介〕种建荣,男,1972年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邮编710054。



图一 尚德探方发掘区

墓道洞室墓，而第一至四期流行的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洞室墓于本期消失，前者完成了对后者的取代。

其二，第三期之后墓葬数量骤减，至第四期 5 段仅见 10 座墓，墓地绝大多数区域发生断裂。五期及更晚^⑫的斜坡墓道洞室墓集中于墓地中部，在分布位置上与第四期发生断裂。年代上，第四期 5 段与第五期 6 段间也存在短暂的缺环。

其三，第五期的斜坡墓道洞室墓普遍打破

表一 第五期斜坡墓道洞室墓打破早期墓葬统计表

墓葬	所属期段	所属墓葬形制
SDM59→SDM58	五→三.3 晚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土坑墓
SDM106→SDM107	五→三.3 晚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土坑墓
SDM117→SDM118	五.6→不明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土坑墓
SDM239→SDM232	五→三.3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墓道洞室墓
SDM252→SDM250	五→三.3 晚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土坑墓
SDM252→SDM251	五→二.2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墓道洞室墓
SJM65→SJM60	五.7→不明	斜坡墓道洞室墓→竖穴墓道洞室墓

注：表中的期段以汉字数字表示“期”，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段”，如“三.3 晚”即代表三期三段晚组。

第一至四期的其他两类墓葬、兆沟。其中，前一种打破关系有 7 组（表一），占墓葬打破关系总数的 50%；后一种打破关系在尚德探方群内就可见有 SDM248→G4、G5、G8，SDM239→G9（图一）。与此不同的是，第一至四期的墓葬间、墓葬与兆沟间罕见打破关系。

鉴此，可将该墓地划分为第一、二两个阶段，两阶段分属不同“墓地”。第一阶段在时间上包括第一至四期，相当于汉初至宣帝前后，墓葬类型包括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洞室墓。该阶段墓葬数量多，延续时间长，为邠城墓地的主体阶段。

第二阶段在时间上包括第五期及更晚，相当于西汉末至王莽前后，墓葬类型为斜坡墓道洞室墓。该阶段墓葬数量很少，约占墓葬总数的 7%。

二、小区内家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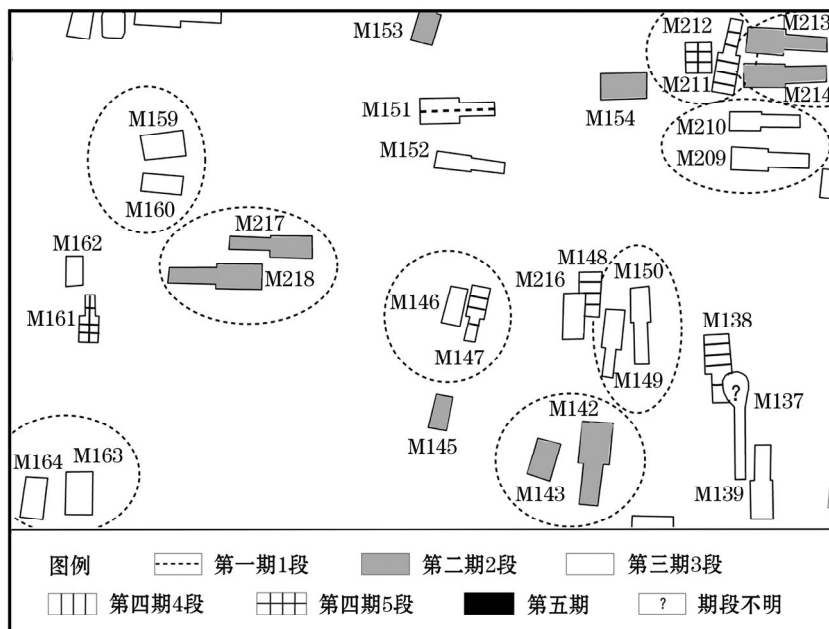
兆沟及墓位关系显示出，一座或几座墓葬相聚而成最小层次的墓区，整个墓地正是由若干片小区所组成。

1. 兆沟所见墓地结构

邠城墓地各处遍布兆沟。通过对尚德发掘区局部的揭露，可以看出兆沟仅见于墓地第一阶段，兆沟及兆域内墓葬布局形态，均显示出家葬制特征。表现有三：

(1) 兆沟有主兆沟与从兆沟之分。主兆沟所围兆域范围较大，其内包含多个范围很小的分兆域。如主兆沟 G9 范围内包含 G8 等分兆域。似乎主兆沟是一个墓区与另一个墓区的分界线，从兆沟是主兆沟所围界域中分兆域的界标。

(2) 从兆沟一般呈不封口的“区”字形，其内仅埋葬一座或两座墓，墓葬居兆域中部，墓向与兆域开口方向一致。如 G2 兆域内有 SDM224 一座墓^⑬，G3 兆域内有 SDM245、SDM247 两座墓，G4 兆域内有 SDM227 一座墓^⑭，G6 兆域内有 SDM134 一座墓，G8 兆域内有 SDM229 一座墓。这种小区内布局一两座墓



图二 尚德发掘区局部

的形态，与商周族葬制下大量墓葬成排成列分布差异明显。

(3) 同一兆域内埋葬的两座墓葬年代近同，

墓葬形制相同、大小相若、墓向近同，即通常所说的“对子墓”（图二）。此类墓至少有 63 组

（表二），占第一阶段墓葬总数近半。就性别明

表二 对子墓统计表

期段	墓向	墓葬形制相同		竖穴墓道洞室墓
		墓葬形制不同	竖穴土坑墓	
二.2	平行	SDM6—SDM7, SDM24—SDM25, SDM83—SDM86, SDM84—SDM85, SDM230—SDM231, SDM112—SDM113, SDM305—SDM312, SDM100—SDM99	SDM213—SDM214, SDM217—SDM218	SDM142—SDM143
	垂直	SDM190—SDM191	SDM63—SDM64	
	相对		SJM61—SJM66	
三.3	平行	SJM3—SJM4, SDM12—SDM13, SDM2—SDM3, SDM68—SDM69, SDM109—SDM110, SDM104—SDM105, SDM107—SDM108, SDM159—SDM160, SDM163—SDM164, SDM307—SDM308, SDM93—SDM94—SDM95	SJM22—SJM23, SJM32—SJM33, SJM38—SJM39, SJM67—SJM68, SJM53—SJM54, SJM50—SJM51, SDM209—SDM210, SDM196—SDM197, SDM182—SDM183, SJM13—SJM12	SJM1—SJM2, SDM192—SDM193
	平行		SJM77—SJM78, SDM207—SDM208, SDM149—SDM150	
期段相邻	平行	SDM236—SDM237, SDM178—SDM179	SDM245—SDM247	SDM211—SDM212, SDM146—SDM147
	相对		SDM122—SDM123	
期段不明	平行	SDM34—SDM36, SDM33—SDM38, SDM10—SDM11, SDM8—SDM9, SDM4—SDM5, SDM16—SDM17, SDM65—SDM72, SDM28—SDM29, SDM81—SDM82, SDM55—SDM57, SDM165—SDM166, SDM300—SDM301, SDM310—SDM311, SJM29—SJM28	SJM72—SJM73, SJM48—SJM59	
	垂直	SDM60—SDM61		

注：表中“期段不明”，包括仅知对子墓中一座墓期段的情况。此外，由于部分墓葬人骨不存，头向不明，所以“墓向”仅统计对子墓的相互平行、垂直、相对关系。

表三 对子墓中的夫妻排位统计表

排位	对子墓(右—左)
男右女左	SDM28(男)—SDM29(女), SDM57(男)—SDM55(女), SJM4(男)—SJM3, SJM77(男)—SJM78, SJM32(男*)—SJM33, SJM38(男*)—SJM39, SJM63(男)—SJM64, SDM9—SDM8(女), SDM7(男*)—SDM6, SDM16(男)—SDM17, SDM33(男)—SDM38, SDM230(男*)—SDM231, SDM209(男*)—SDM210, SDM149—SDM150(女), SDM165—SDM166(女), SDM192(男*)—SDM193, SDM307—SDM308(女), SDM305—SDM312(女)
男左女右	SDM11—SDM10(男), SDM34(女)—SDM36, SDM72(女)—SDM65, SDM211(女)—SDM212(男), SDM214—SDM213(男*)

注: 对子墓的相对位置以墓主头向为准, 表中“—”前者为居右, 其后者为居左。墓号后“男、女”为人骨鉴定的墓主性别, 加“*”为性别代码确定的墓主性别。

确的墓葬看, 对子墓的两墓均一男一女, 如 SDM28—SDM29, SDM57—SDM55, SDM211—SDM212。此类墓可能为夫妻并穴合葬墓, 代表着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 是该墓地最基础的社会组织。

(3) 一组对子墓与一或两座期段近同、形制、墓向相同的墓葬集中成群。此类墓数量较少, 如 SJM13—SJM12 与 SJM10, SJM29—SJM28 与 SJM21, SJM77—SJM78 与 SJM71, SJM22—SJM23 与 SJM27, SJM48—SJM59 与 SJM57、SJM58, SDM100—SDM99 与 SDM98, SDM149—SDM150 与 SDM138。一群墓葬一般有 3 座, 可能埋葬了同一家庭的两代人, 代表包含父母与未婚子女的核心家庭。

(4) 期段相邻, 墓葬形制、墓向相同的多座墓葬集中成群。此类墓数量极少, 如 SJM75—SJM69—SJM70 由南向北依次排列, 年代分别为第 3、4、5 段。可能埋葬了祖孙三代人。

墓地第二阶段的墓位关系, 有以下两种:

(1) 一小片区域内仅有单独的一座墓葬, 墓葬以多人合葬为主。一座墓内一般埋葬 2~3 人, 如 SDM75、SDM70、SDM117、SDM87、SDM106、SDM125、SDM240、SDM252, 可能代表着一个核心家庭。亦见有埋葬 4~6 人的, 如 SDM239、SDM242、SDM248, 可能代表着一个扩大家庭, 由父母与已婚子女或已婚兄弟姐妹组成。

(2) 一组对子墓与一座期段相邻, 形制、墓向相同的墓葬集中成群。仅见 SJM63—SJM64 与 SJM65 一组, 对子墓年代为第 6 段, SJM65 为第 7 段。可能代表着一个核心家庭, 其中年代较晚的 SJM65 为女性墓^⑤, 或表明该家庭断

嗣于此。

3. 对子墓的夫妻排位

限于人骨保存情况差, 明确墓主头向与性别的墓葬仅 23 组。以墓主头向为准, 男性葬于女性右侧的对子墓有 18 组, 而葬于左侧的仅 5 组^⑥。材料虽不系统, 但仍可看出对子墓中的夫妻排位, 普遍遵循“男右女左”。

这种排位, 自墓地第一阶段延续至第二阶段, 存在于墓葬形制不同的三类墓中, 可能是当时长期遵守的定制。表现出以夫妻为核心家葬制的稳定。

综上所述, 第一阶段墓葬普遍遵循家葬制, 以数量最多的夫妻并穴合葬、父母与未婚子女成群埋葬为代表。此两类墓分布于墓地各处, 占第一阶段墓葬总数比例过半。此外, 单独分布的墓葬在空间上相对独立, 与商周族葬制的成排成列集中布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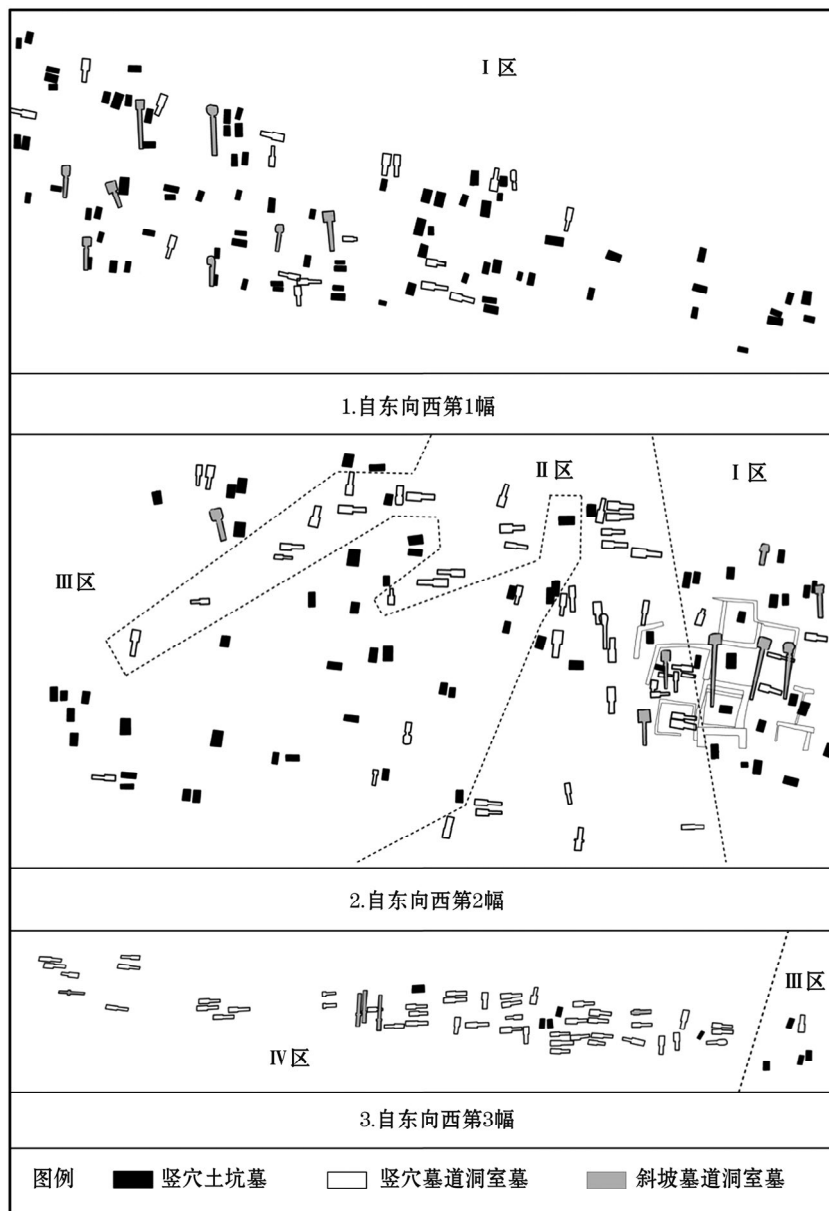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仍存在父母与未婚子女成群埋葬的形式, 但仅是个别情况。大多数墓葬显示出家葬制的进一步发展, 将第一阶段并穴合葬的夫妻、成群埋葬的核心家庭合葬于一墓, 形成空间上单独分布的多人合葬墓。

三、大区内族葬制

根据墓葬形制不同, 可将第一阶段的墓葬分为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洞室墓^⑦。两类墓葬的使用人群可能属不同族群。试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论证:

1. 空间上, 两类墓各自集中成大区, 彼此相对分离, 成分区而葬的族葬制形态^⑧。

墓地东西两部分较为单纯, 东部的 I 区绝大多数为竖穴土坑墓, 西部的 IV 区绝大多数为



图三 郟城墓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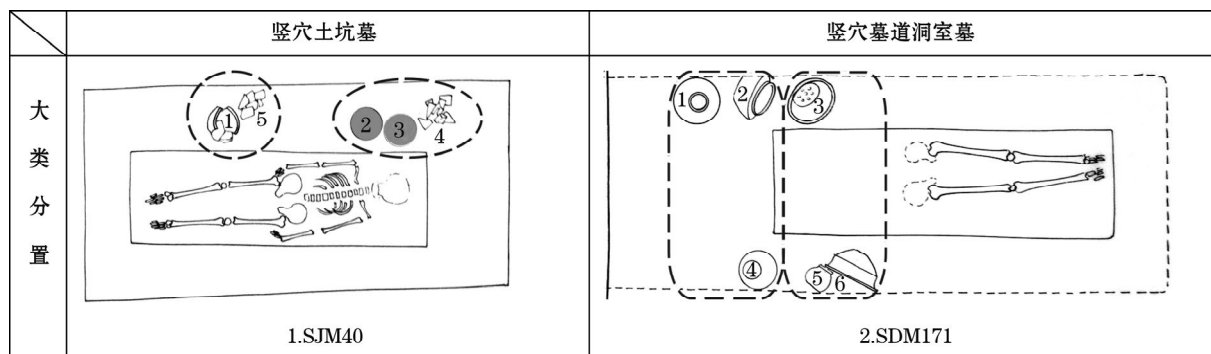
竖穴墓道洞室墓，并且IV区与III区（竖穴土坑墓分布区）以空白地带相间隔（图三，1、3）。

墓地中部，两类墓葬间并无明显的空白地带，其交界处往往犬牙交错，但两类墓各自集中成II、III两区，空间上不相混淆（图三，2）¹⁹。II区绝大多数为竖穴墓道洞室墓，III区绝大多数为竖穴土坑墓。两区内根据墓葬空间分布，又可各细分为两至三个小区。

各区内的个别异类墓一般集中成群，与该区主体墓葬相对间隔。如I区内的SDM207、SDM208，SDM122、SDM123，SDM63、SDM64；III区内的SDM182、SDM183，IV区内的SJM21、SJM28、SJM29。整个墓地的两类墓葬成“大杂居、小聚居”态势。

2. 葬俗上，两类墓差异明显，集中表现在陶器组合、器用现象、墓向、壁龛四方面。墓葬形制与葬俗的不同，或许代表着族群的不同²⁰。

陶器组合方面。随葬日用陶器可分为储盛器、炊器两大类，前者包括缶、各类



图四 “大类分置”的不同方式示意图

1. SJM40（2、3号直口折肩罐同形并置，与4号盆组成储盛器群；1号大灰釜、5号甗集中成炊器群，两群分置） 2. SDM171（1号缶、2号直口折肩罐与4号小口旋纹罐对置于墓室两侧，构成储盛器群；3号甗与5号大灰釜、6号盆对置于墓室两侧，构成炊器群；两群分离）

罐,后者包括大灰釜、甑、灶,盆既可做储盛器亦可做炊器^①。竖穴土坑墓以单随葬储盛器为主,约占墓葬总数70%^②;而竖穴墓道洞室墓以随葬储盛器+炊器为主,约占墓葬总数80%。

器用现象方面。表现有三:

(1) 两类墓均存在随葬多件同形同大陶罐的现象,但在放置上,竖穴土坑墓遵循“多罐同形并置”,如SJM40(图四,1),而竖穴墓道洞室墓有意将同形多罐分置,如SJM33。

(2) 两类墓均遵循储盛器、炊器“大类分置”,但具体方式不同:竖穴土坑墓中的两大类器或空间上完全分离,如SJM40(图四,1),或相邻但各自集中成群,如SDM17;竖穴墓道洞室墓除包含此两种外,其主要方式是陶器分置于墓室两侧,每侧陶器分别遵守“大类分置”,并且两侧的同类器或同大类器在位置上相对,形成“大类分置”与“同类对置”的结合,如SDM171(图四,2)。

(3) 小红釜单独放置的方式,主要见于竖穴墓道洞室墓,如SDM213,而基本不见于竖穴土坑墓。

墓向方面。竖穴土坑墓以南北向为主,超过墓葬总数70%强。竖穴墓道洞室墓以东西向为主,占墓葬总数近65%。

壁龛方面^③。两类墓葬均有壁龛,但位置存在差异,表现有二:(1)从壁龛与墓主的相对位置看,竖穴土坑墓以墓主右侧、脚端为主,竖穴墓道洞室墓则以墓主左侧为主,并且各自的最主要方式不见于对方。(2)从壁龛所处墓壁的高低看,无墓道竖穴土坑墓以墓壁中部为主,竖穴墓道洞室墓则以墓壁底部为主。

表四 壁龛位置统计表

墓葬	与墓主的相对位置				所处墓壁的高低位置	
	左侧	右侧	头端	脚端	墓壁中部	墓壁底部
竖穴土坑墓	—	6	3	6	11	5
竖穴墓道洞室墓	6	4	—	—	2	10

注:竖穴土坑墓共见壁龛16个,竖穴墓道洞室墓共见壁龛12个。其中三墓人骨不存,不统计壁龛与墓主的相对位置。表中灰色表示该类墓最主要的壁龛位置。

仍需说明,葬俗有别、分区而葬的两个族群,还存在诸多共同之处,使用着同一支考古学文化。这里的“族”可能不同于商周时期的“族属”概念,或是更低级的人群划分。

综合前文所论,可得出以下三点认识:

其一,郃城汉墓第一阶段(汉初至宣帝前后),在以对子墓为核心的小区上,存在以墓葬形制不同形成的大区。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洞室墓代表的两个族群,采用聚族而葬的族葬制,而在同一族群内部流行以夫妻为核心的家葬制。至第二阶段(西汉末至王莽前后),家葬制进一步发展,将夫妻、核心家庭甚至扩大家庭合葬于一墓。

其二,郃城是目前关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西汉墓地,对其墓地结构的研究,展示了该区及西汉平民墓地的面貌。为进一步探讨西汉墓地制度,总结族葬制与家葬制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其三,本文的墓地结构研究方法,着眼于能反映古人分区意识的兆沟、墓位关系,进而结合墓主性别以探讨家葬制,结合葬俗特征以探讨族葬制。该方法或可为其他地区的汉代墓地研究提供借鉴。

注 释:

- ① 徐苹芳 《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莹域》,《考古》1981年第6期;俞伟超 《考古学中的汉文化问题》,《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85~187页;韩国河 《论秦汉魏晋时期的家族墓地制度》,《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
- ② 目前具体的汉代墓地研究多为东汉墓地。对西汉甚少关注的直接原因是,相较于东汉,西汉墓葬中姓氏材料极为匮乏,墓主身份及家族墓葬难以确认,使墓地结构研究难以开展。
-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秦汉考古研究部 《陕西秦汉考古五十年综述》,《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6期。
- ④ 肖健一 《长安城郊中小型西汉墓葬的研究现状及存在问

题》,《西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1月(总第37卷第1期)。

- ⑤ 种建荣、赵艺蓬、王洋、雷兴山 《郃城汉墓陶器分期研究——关中西汉墓葬分期新探索》,《西部考古》第14辑,科学出版社2017年。
- ⑥ 同一地点不同时期的墓葬,可能属于并无联系的不同人群。见种建荣 《周原遗址齐家北墓葬分析》,《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6期。
- ⑦ 岐山周公庙汉代墓地曾钻探出大量兆沟,西安、咸阳地区也发现有兆沟(如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藏民族大学新校区墓葬发掘简报》,《西藏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9月第

- 36卷第4期)。关中地区之外,山西天马曲村、侯马乔村、河南三门峡等地也见有兆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下同,第999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乔村墓地(1959—1996)》,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3页;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 ⑧以往对汉墓的发掘多采用钻探式发掘法,往往忽视兆沟的发掘。鉴于兆沟在划分墓地结构的重要意义,我们强烈呼吁探方式发掘,并发掘兆沟。退而求其次,即使不使用探方式发掘,也要对兆沟进行钻探,绘制平面图,搞清兆沟间的打破关系,并尽可能作解剖式发掘。
- ⑨目前识别出的西汉中小型墓葬中的男性代码有兵器(剑、刀、戟、镞等)、文具(砚、研)、工具(铍、凿、锥、砾石等)、铁杵臼,女性代码有纺织用具(纺轮、顶针),见王洋、刘一婷《关中西汉中小型墓葬“性别代码”初探》,《北方文物》2017年第2期。
- ⑩如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龙首原汉墓》,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35页;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73页。
- ⑪王洋《西汉陶器赠贖说——西汉下层社会赠贖制度的确认》,《考古》2016年第11期。
- ⑫由于部分斜坡墓道洞室墓未发现随葬品,其年代不可定,但从墓葬形制等方面看,其中部分的年代可能晚于郃城五期7段。
- ⑬G2所围范围内共发现墓葬9座,但属G2兆域内的墓葬仅SDM224一座。原因有三:(1)由于G2间接打破G4,G4兆域内SDM227的年代是三期3段早组,所以G2兆域内的墓葬年代早不过此。(2)兆沟与兆域内墓葬均属墓地第一阶段遗存,斜坡墓道洞室墓SDM252属第二阶段遗存,可排除在外。(3)根据兆域内墓葬布局的一般规律,墓葬应居兆域中部,墓向与兆域开口一致。
- ⑭SDM227外有G4、G5两重兆沟,但该墓墓向向东,与G4开口方向一致,而与G5不同。根据墓向与兆域开口一致的规律,可知该墓属G4兆域内。
- ⑮该墓随葬“女性代码”纺织用具铜顶针。
- ⑯限于材料的局限,同时考虑到对子墓的一般规律,在统计中预设两个假设:其一,一组互相平行的对子墓中,若仅一座

- 头向明确,则假设另一座墓头向与之相同;其二,一组对子墓中,若仅一墓性别明确,则假设另一墓性别与之相反。这样的假设与样本量的局限,必然会使研究结果与真实情况有所差异,但不妨碍我们把握夫妻墓葬排位的一般规律。
- ⑰由于第二阶段墓葬数量过少,且仅个别墓出土随葬品,故仅探讨第一阶段的族葬制问题。
- ⑱类似的现象并不鲜见,如山西屯留余吾秦汉墓地,竖穴土坑墓与竖穴墓道洞室墓分别位于墓地东部、中部,其间以空白地带相间隔(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屯留余吾墓地》,三晋出版社2012年,第8页,图六)。再如山西曲村秦汉墓地,J3区内的竖穴土坑墓集中于发掘区东北部,与竖穴墓道洞室墓相对分离。J4区以竖穴墓道洞室墓为主,其中仅见的竖穴土坑墓位于发掘区东部,并以兆沟G3围绕与洞室墓相分离(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第1001、1002页)。
- ⑲部分墓区的分界处虽无空白地带相隔,但不能据此认为这一区域不存在古人的分区措施。如第I、II区的分界处,两区的两类墓葬间并无明显的空白地带,但通过对这一区域的全面揭露可知,两区交界处的兆沟G2、G4、G5、G6频繁互相打破,表明古人不断强调两区墓葬的分界。此外,个别大区分界线的划分、个别墓葬在大区内的归属或存在可商之处,但这并不妨碍得出两类墓葬在空间上分区而葬的基本认识。
- ⑳通过大量统计可知,造成这些葬俗不同的原因,并非年代、等级、性别因素。
- ㉑小红釜非储盛器,并且从其陈器位置、使用痕迹看,此类器在墓葬中可能也不代表炊器。故在统计中不将其计入炊器。于此说明,本文对两类墓葬陶器组合、器用现象差异的讨论,仅陈述结论,详细分析见种建荣《关中郃城汉墓陶器器用制度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18年第8期。
- ㉒这里的墓葬总数为出土陶器的此类墓葬总数。仿铜陶礼器墓的陶器组合,以陶礼器之外的其他陶器计,下同。
- ㉓该墓地的壁龛虽不多见,但商周时期的族群研究及民族志调查均显示出,壁龛往往具有区分族群的意义,故将其列入讨论。见马骥《聚落与社会——商周时期周原遗址的考古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责任编辑、校对 田索菲〕

Research on the Taicheng Cemetery Structure of Han Dynasty in the Central Shanxi Plain Zhong Jianrong

The vertical pit tomb and cave tomb with vertical path for family burial used by the two ethnic groups of the owners of Taicheng cemetery were popular from the early Han Dynasty to Xuan-ti Han Dynasty Emperor, through studying the forming process and the cemetery structure. Most couples buried together in the same tribe, and it was popular in the end of Western Han Dynasty when the owner of the cemetery had changed. We may know the civilian grave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Central Shanxi Plain by studying the Taicheng cemetery structure. It should be useful for study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cemetery system and the same kind tomb in other areas.